



## 監察院新聞稿

115 年 1 月 28 日

聯絡人：副秘書長王增華

02-23413183 分機 500

---

### 監察院監察委員並為院長兼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請辭 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

監察院今(28)日表示，院長陳菊主動請辭，並經總統於 115 年 1 月 28 日下午發布總統令，監察院監察委員並為院長兼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業已請辭，予以免職；此令自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。

陳菊院長今因健康因素主動請辭獲准，本院尊重院長意願，也感謝院長為監察職權及人權保障的堅持與努力，並祝福陳菊院長早日康復。